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1285號

上訴人 游旺欉
訴訟代理人 張耕豪律師
林奕辰律師
被上訴人 簡連發
黃浴沂
李清林
張美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重上字第36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

01 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
02 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
03 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
04 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係以其與被上訴人簡連發以次
05 3人及訴外人林李榮華（下合稱簡連發等4人）成立之孝恩股份有
06 限公司（下稱孝恩公司）代表人名義，向訴外人李水杞等5人購
07 買重測前宜蘭縣○○鄉○○段○○小段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等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及
09 同小段00-0地號土地，並簽發面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702萬
10 3,066元之8張支票作為價金給付，而於民國92年6月3日取得系爭
11 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嗣於同年7月8日依孝恩公司股東協議，將
12 系爭土地所有權按股權比例移轉登記予簡連發等4人，再於96年9
13 月4日、98年6月1日將系爭土地（除98-4地號土地外）移轉登記
14 予孝恩公司、另成立之萬坐股份有限公司。簡連發等4人係基於
15 與孝恩公司之借名登記關係，受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等
16 與上訴人間就系爭土地並無買賣或委任關係存在，亦無不當得利
17 或無因管理情事。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367條、第546條第1項
18 、第176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請求簡連發以次4人依序給付36
19 3萬8,219元、255萬3,136元、140萬4,225元、229萬7,823元各本
20 息，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
21 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
2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23 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24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
25 上訴理由。又原判決所列兩造不爭執事項記載：上訴人於92年取
26 得系爭土地所有權，系爭土地之所有權變動如附件所示等語，其
27 中「附件」所示之所有權變動係源自上訴人於第一審108年1月14
28 日提出陳報(三)狀之附件二號；該「附件」縱有不完整，係屬原審
29 自行更正事項。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原判決此部分理由不備云云
30 ，尚有誤會。依前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31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01 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03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04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05 法官 林 麗 玲
06 法官 張 恩 賜
07 法官 汪 漢 卿
08 法官 吳 麗 惠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 記 官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